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46號

上　訴　人　陳鴻禧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9日1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里區○○路○段與大明路口，因「闖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8年1月2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

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0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意旨：

㈠上訴人於107年12月9日17時19分許駕駛系爭機車載兒子於臺中市○里區○○路○段與大明路口，未按兩段式左轉，被二位警員於路口100公尺外西榮路上開了紅單。上訴人係未按兩段式左轉，但舉發機關、被上訴人及原審均認定上訴人是「直闖紅燈」。

㈡上訴人行為時是交通最繁忙時期，上訴人從台中○○里區○○路北上時是綠燈，到了路口上訴人係停在中興路的路邊，車身與中興路平行，根本沒有機車待轉區可以停入。右邊大明路只有10米，左邊西榮路很大，正前方就停了一輛違停汽車，大明路上（包括根本看不見的機車待轉區）全部一大堆機車占據，根本進不去。上訴人停在路邊打算要左轉，但直行車輛很多根本無法左轉，直到汽車的左轉燈亮起上訴人才能左轉，這中間花了44秒。上訴人是左轉，為何變成了闖紅燈直行？

五、經查，原判決就本件違規事實究為「闖紅燈」或「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業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並製成勘驗筆錄附於原審卷為證（參原審卷第39頁），依勘驗結果可知，臺中市○里區○○路號誌轉為紅燈，接著中興路二段車輛開始通行，上訴人機車沿中興路二段往北方向行駛，進入大明路

口，並開啟左邊方向燈至機車待轉區處待轉等待44秒後，於大明路號誌仍為紅燈時，上訴人機車跟隨中興路二段左轉汽車往大明路行駛，因而遭員警攔查，依規定開立上開舉發單。原判決對此論述為「上訴人係於綠燈時始進入路口，雖無闖紅燈可言，然上訴人行車路線乃係由中興路二段直行進入路口行進至機車待轉區處待轉，等待44秒後，始續予直行往大明路行駛，此時應依據大明路號誌而行進，並非依據中興路二段號誌」，及「當時大明路號誌仍為紅燈，惟上訴人無視紅燈警示，逕自直行往大明路行駛，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之情形。」等語明確（參本院卷第28至31頁）。是原判決業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樣態、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情形，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經核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重覆陳述違章事實經歷，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